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北自然资发〔2020〕169号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北海市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指标改革方案》的通知

一县三区自然资源局，各科室，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落实我市“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进一步优化我市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提升便民利企服务水平，现将《北海市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指标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并贯彻落实。



北海市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指标 改革方案

不动产登记涉及千家万户，关系企业和群众重大财产安全，是政府对外服务的重要窗口，是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制度保障。我市自 2016 年 8 月 8 日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以来，不动产登记与房产交易、税务核税缴税等工作联系密切、衔接顺畅，各项业务办理平稳有序。但从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来看，依然存在简化优化服务流程不彻底、网上服务事项不全面、智能化人性化创新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市营商环境提升。为落实北海市委、市政府营商环境“全国一流、全区第一”的工作部署，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相关政务服务水平，让企业和群众获得更优质的服务体验，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关于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0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及《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北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北海市优化营商环境登记财产专项实施方案》（北自然资发〔2020〕53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市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推进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重大决策部署，在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指标改革中持续努力。以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全国一流、全区第一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改革重点，对标国内优化营商环境先进水平，围绕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集中力量进一步简化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流程，大力推行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注重智能化、人性化服务创新，强化实体不动产登记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让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改革目标

围绕“智能审批、自助办理、网上核验、网上办理、数据共享、智能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人脸识别等技术，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管理与服务水平。到2020年底，全面完成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建成市县两级不动产登记联动机制，实现不动产登记与住建、税务等相关部门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不动产登记同城通办，实现已提前完税的预告登记、首次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二手房转移登记及不涉税的预告抵押登记、抵押登记等登记业务类型24小时不打烊，构建规范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交易登记“北海样板”，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支撑。

（一）2020年6月底前，市本级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实现所有登记业务类型1个环节办结。

(二) 2020年9月底前，市本级实现线上自助缴费功能。合浦县启用电子证照和实现线上自助缴费功能。

(三) 2020年10月底前，市本级逐步实现已提前完税的预告登记、首次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二手房转移登记及不涉税的预告抵押登记、抵押登记等登记业务类型的24小时不打烊。

(四) 2020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不动产登记改革工作，实现市县两级不动产登记同城通办的目标。

三、主要改革内容和措施

(一) **继续推动流程集成服务。**加强部门协作，取消通过网上办理、数据共享实现的事项、环节，要继续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税收“一窗受理、并联办理”综合窗口建设。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在6月底前设置企业绿色通道，合理设置企业服务专区，对人员安排、窗口设置、数据交换等行政资源进行统筹调配。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获取部门联动信息，实现信息互通共享。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与住建、税务部门之间的业务联调流程、数据推送方式，取消部门间相互开具纸质证明，提高各部门间信息利用率，打破“信息孤岛”，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二) **启动实施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建立不动产电子证照数据库，在全市推广使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与住房、税务、金融、教育、民政等多个部门互认及应用机制，市自然资源局要在6月底前启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实现所有登记业务类型1

个环节办结。住房、税务、金融、教育、民政等多个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的，可通过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布的查验方式，即可实时读取相对应的不动产权利信息，不再要求权利人提供纸质不动产权证书。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结登簿后，不动产登记系统自动生成对应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权利人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的查询、统计、下载、查验和使用，减少办事群众跑路次数。

（三）推行智能化、自动化审批服务。基于互联网的不动产登记模式，建立标准统一、内容全面、相互关联、布局合理、实时更新、互通共享的不不动产登记智能审批系统，构建 APP 端、PC 端、自助设备端等服务端口兼具的实名实人认证系统，以及基于政务服务网提供的公民和企业在线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接口服务，实现线上办理所有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利用数据智能比对、人脸识别、身份认证等技术，充分调取住建、税务、教育、公安、民政等多个部门信息共享数据，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申请、自动审核、自动登簿、在线缴费、自动生成电子证照”的智能化、自动化审批服务、提高不动产业务办理效率。

（四）启用线上自助缴费功能。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业务受理模块，增设网上自助缴费功能，自然资源部门与财政、税务等部门协同建立在线支付功能及缴费渠道，9月底前全面实现线上自助缴费功能。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在受理业务的同时生成相应二维码，集成了登记费、财政的非税收入收缴、税务完税于一体的公众支付平台，可支持微信、支付宝、网上银行等多种线上缴费方式，实现线上自助缴费的“一站式”办结服务。

（五）实现不动产登记“24小时不打烊”全自助办理。加快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平台基础模块、业务办理等模块功能，10月底前市本级实现已提前完税的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二手房转移登记及不涉税的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一般抵押登记业务网上全自助办理、24小时不打烊。12月底前实现合浦县同类型业务的不动产登记24小时不打烊，全面完成不动产登记改革工作，实现市县两级不动产登记同城通办的目标。

（六）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结合数据智能比对、人脸识别、身份认证等技术，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规则，增设互联网、微信公众号、自助查询机及查询窗口等多渠道查询，对可以公开查询的登记信息，在网上服务平台建立线上申请查询、后台快速反馈的机制，充分提高便民服务效率，提升服务形象。对不动产处分中涉及其他登记信息查询业务，要从依法行政、实践便民的角度进行规范。

（七）优化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进一步拓展北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平台应用功能，增设业务进度查询、登记信息查询、在线缴费、电子证照查验、查档结果查验、网点排队情况查询等功能，全面推行移动客户端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网上查询等服务，确保企业和群众可以随时随地办理和查询不动产登记。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实施不动产登记改革是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及税收征管等相关政务便民利民服务能

力和水平的重要举措，对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敢担当、顾大局，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好改革各项任务。

(二)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成立北海市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综合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等相关科室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形成“主要领导为总指挥、分管领导亲自抓、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总牵头、其他相关科室部门参与配合”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由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统筹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推进改革工作。要以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建设作为改革抓手，制定改革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工作。

(三) 明确分工，通力合作。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是北海市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改革工作的总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北海市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制定改革方案，并按改革方案有序推进工作。综合科是信息化建设的总牵头科室，负责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及其他协调工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是不动产登记改革的具体实施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压实部门责任，倒排工期，有序推进，并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全力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各相关部门在推进不动产登记改革过程中要加强与市级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力推进不动产登记改革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不动产登记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和开展政策法规解读，方便更多群众通过网络获取政务服务，提高不动产登记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

公开方式：不公开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